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于2013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4月18日至2013年10月17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计划(该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及专户计划。

5、投资收益支付:

5.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天。

6、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7.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7.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7.4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7.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70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333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及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0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使用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柒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5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及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5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及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1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53期。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11、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分别使用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万元及壹亿零壹佰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12、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2013年0305期金雪球(限深圳)。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七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于2013年4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存款产品期限: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

4、结构性存款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

5、投资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到期一次性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6、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收益率有可能导致客户的到期收益高于或低于普通存款收益,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

7.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公司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它相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7.3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在本存款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用本存款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高收益的产品的机会。

7.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要求本合同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时,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70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333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及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0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使用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柒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5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及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5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及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1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53期。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11、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分别使用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万元及壹亿零壹佰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12、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2013年0305期金雪球(限深圳)。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1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临2013-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整。

3.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4.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5.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6.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额度上限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9、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听取有关报告

1、关于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5月3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登记方式

1. 欲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条(附件三)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3>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要求投票表决的程序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故年度股东大会主席将根据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力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就年度股东大会提呈的所有决议案动议表决。

六、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 号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电话:86 (10) 63632962　　86 (10)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七、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一、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二、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投票时间:2013年6月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628	国寿投票	9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买入

(2) 表决议案:在"申报价格"项目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题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额度上限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全部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	99.00元

3. 表决意见:在"申报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 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28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28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28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2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可以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进行多次表决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额度上限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9. 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之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阁下欲放弃投票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方框内划"√"。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传真:(8610)6657 5112),收件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1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报道本行2012年年报显示私人银行客户数量下滑

本行在2012年年报中对私人银行客户数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私人银行客户数量稳定增长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本行私人银行客户全年流失近50%。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该传闻不属实。针对上述传闻本行特做说明如下:

2011年及之前本行年报披露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的标准为:具备可投资资产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潜力并在本行开办钻石卡的客户数量。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年第5号)相关规定,"私人银行客户是指金融净资产达到6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商业银行客户"。因此,本行在2012年年报中对私人银行客户数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2012年年报披露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本行日均管理总资产达6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客户数量。上述口径的调整导致2012年年报私人银行客户数据与此前年报数据产生较大差异。

按照2012年年报统计口径计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应为9167户,管理资产人民币809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客户数量增至1.17万户,管理资产人民币1053.53亿元。客户数、管理资产分别增长27.6%、30.2%。

上述数据显示,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呈现稳定增长,私人银行业务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三、风险提示

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行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3-02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